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791,74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三）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五）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六）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PING PENG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876	36,938	50.00%
赵奂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3,876	86,938	50.00%
彭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1,723	30,862	50.00%
虞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156	26,078	50.00%
陈文波		副总经理	24,998	12,499	50.00%
赵铭宇		核心技术人员	58,911	29,456	50.00%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119人）			1,182,056	568,969	48.13%
合计			1,627,596	791,740	48.6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人数为实际归属的人数；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上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截至2026年7月2日，PING PENG、彭宇红及赵奂合计控制公司25.46%股份。本次归属股份中PING PENG归属36,938股，赵奂归属86,938股，归属完成后PING PENG、彭宇红及赵奂合计控制公司25.49%股份，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出具了众验字（2026）第1144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125名激励对象转入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600,009.40元，全部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低于库存股回购成本的部分6,215,159.00元冲减资本公积。

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42,448.00万元，股本仍为42,448.00万元。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原指定颜永彬先生、黄艺庭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其原指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颜永彬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指定熊略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本次重组后续持续督导等相关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熊略先生和黄艺庭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附件：熊略先生简历

熊略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奥福环保IPO、博菱电器IPO、慧捷科技IPO、亚康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三联锻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千金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45,7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45,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0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长戴岚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副总经理张锐豪、财务总监王坤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691	93.5202	83,472	6.2767	2,700	0.203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00,662	99.8538	42,379	0.1373	2,706	0.0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243,691	93.5202	83,472	6.2767	2,700	0.2031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84,778	96.6098	42,379	3.1867	2,706	0.20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和议案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戴岚、戴龙、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3,33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866,69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68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红利为人民币0.061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6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3,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2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03,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2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26,11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7.1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619,805,341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数	503,445,709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1.2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3%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13,445,709	503,445,709	81.23	16.7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2,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0	0
苏州丰禾益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莲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36,114,869	1,226,114,869	77.10	40.74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上接D21版）

2025年度，迈科隆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迈科隆供应商一）采购相似规格NM401膜材，单价（含税）较向我司采购相似膜材高出32.69%，对应价差为2.02元/㎡。本次价差绝对值偏低，差异主要源于跨区域调货产生的物流运费、单次少量临时补货等因素，整体定价处于合理区间。

2025年度，迈科隆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迈科隆供应商二）采购相似规格吸气剂（7g），单价（含税）较向我司采购相似吸气剂低11.76%，对应价差为0.04元/片。本次价差绝对值偏低，主要系市场小幅降价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给迈科隆的膜材和吸气剂与迈科隆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购买的相似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明显偏高或明显偏低的情形，公司向迈科隆销售的膜材和吸气剂单价在合理范围内，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公司采购迈科隆相关产品价格公允性

公司的VIP板全部采购自迈科隆，无法与同类商品的其他供应商价格比较，因此根据迈科隆国内销售情况，公司采购价格与迈科隆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客户相似参数的产品售价进行对比。

2024年度，以迈科隆销售给本公司的规格为470mm*530mm*17mm的VIP板价格为对比基准，迈科隆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迈科隆客户一的规格为430mm*530mm*19mm的VIP板，价格较本公司采购价格高13.99%；迈科隆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迈科隆客户二的规格为375mm*485mm*20mm的VIP板，价格较本公司采购价格低0.82%。

2025年度，以迈科隆销售给本公司的规格为500mm*520mm*19mm的VIP板价格为对比基准，迈科隆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迈科隆客户一的规格为430mm*530mm*19mm的VIP板，价格较本公司采购价格低6.22%；迈科隆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迈科隆客户三的规格为450mm*600mm*10mm的VIP板，价格较本公司采购价格低13.29%。

综上，公司采购价格与迈科隆销售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境外客户需求向迈科隆定制采购VIP板，其产品工艺技术要求较迈科隆上述客户产品高。公司采购迈科隆VIP板的价格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市场公允性。

（二）公司与苏州悠远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1、近两年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苏州悠远集团	采购净化设备	357.41	205.42
苏州悠远集团	销售玻璃纤维过滤纸	657.26	600.12
苏州悠远集团	销售PTFE膜	901.87	2,863.96
苏州悠远集团	销售夹碳布	307.05	760.00
苏州悠远集团	销售化学过滤器	404.73	1,240.02
苏州悠远集团	销售其他产品	260.39	211.70
苏州悠远集团	房屋、设备租赁	129.51	129.67

2、公司向苏州悠远集团销售商品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销售给苏州悠远集团的产品主要为玻璃纤维过滤纸、PTFE膜、化学过滤器、夹碳布等，现针对主要产品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公司销售玻璃纤维过滤纸的定价情况

2024年和2025年，公司销售给苏州悠远集团的玻璃纤维过滤纸含税销售均价，较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含税均价分别高3.39%和低1.95%。即使是相同产品，公司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价格也有一定的差异，这是由客户的采购量、技术参数要求、交货条件、运杂费承担方式、运距远近、市场供应情况等因素不同所造成的，最终销售价格由双方谈判后确定。

公司销售给苏州悠远集团和其他客户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明显偏高或明显偏低的情形，公司向苏州悠远集团出售玻璃纤维过滤纸的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公司对苏州悠远集团销售的玻璃纤维过滤纸定价公允。

（2）公司销售PTFE膜的定价情况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PTFE膜产品型号多、不同规格型号价格差异较大，选取公司销售给苏州悠远集团金额较大的产品型号与公司该型号平均售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和2025年，公司销售给苏州悠远集团的BMF24302-1220型号PTFE膜含税销售均价较公司同期同型号产品平均含税单价分别高0.33%和0.44%。

即使是相同产品，公司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价格也有一定的差异，这是由客户的采购量、技术参数要求、交货条件、运杂费承担方式、运距远近、市场供应情况等因素不同所造成的，最终销售价格由双方谈判后确定。

公司销售给苏州悠远集团和其他客户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明显偏高或明显偏低的情形，公司向苏州悠远集团出售PTFE膜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公司对苏州悠远集团销售的PTFE膜定价公允。

（3）公司销售夹碳布及化学过滤器产品的定价情况

公司销售给苏州悠远集团的夹碳布及化学过滤器，由于是定制产品，无法与相似产品的其他客户价格比较，此处选取苏州悠远集团采购自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相似型号产品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夹碳布产品对比情况

2024年度，以公司向苏州悠远集团销售的585mm规格夹碳布含税销售均价为基准，苏州悠远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悠远供应商一采购的同规格产品价格较公司销售价格低4.69%。

2025年度，以公司向苏州悠远集团销售的465mm规格夹碳布含税销售均价为基准，苏州悠远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悠远供应商一采购的同规格产品价格，与公司销售价格持平。

②化学过滤器产品对比情况

2024年和2025年，以公司向苏州悠远集团销售的1167mm*534mm*100mm规格化学过滤器含税销售均价为基准，苏州悠远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悠远供应商一采购的1000mm*600mm*80mm相近规格化学过滤器价格，较公司销售价格分别低7.26%和4.47%。

苏州悠远集团采购自公司和采购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夹碳布及化学过滤器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明显偏高或明显偏低的情形，公司向苏州悠远集团出售夹碳布及化学过滤器产品均价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公司对苏州悠远集团销售的夹碳布及化学过滤器产品定价公允。

三、对迈科隆及苏州悠远集团信用政策及回款安排，期末应收应付余额及期后结算情况，结合其经营财务状况说明对其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并结合迈科隆相关股权拍卖情况，说明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对迈科隆的信用政策、回款安排、期末往来余额及期后结算情况，应收、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1、公司对迈科隆的信用政策及回款安排

公司授予迈科隆不超过6个月滚动回款账期，结算方式为电汇或票据，信用政策差异系基于商业实质与风险对等原则制定。迈科隆作为公司重要客户，是维持公司VIP芯材、膜材、吸气剂等生产线稳动率的关键支撑，此安排是维护大客户关系的战略需要，属于产业链协同的常规商业实践。除迈科隆外，本公司对其他信用良好的大客户也会授予不超过6个月滚动回款的账期。

公司每月向迈科隆发送对账函，核对往来账款余额，同步开展货款催收工作。通过月度对账及时确认债权金额、固化交易凭证，确保双方往来数据准确一致。迈科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款项，不存在逾期情形。综上所述，不存在迈科隆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对迈科隆的应收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26年1-6月期后收款金额
迈科隆	5,723.31	5,541.43	10,787.66

迈科隆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白色家电行业，该行业普遍采用承兑汇票或供应链票据结算，整体回款周期偏长。公司与迈科隆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交易款项的支付方式为电汇和票据。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收取票据未到期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且公司定期与迈科隆往来对账和款项催收，不存在迈科隆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对迈科隆的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应付账款余额	2026年1-6月期后付款金额
迈科隆	不超过120天，客户回款后15天内	电汇或票据	1,788.57	3,977.60

公司向迈科隆主要采购VIP板，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款项支付政策与迈科隆约定了不同的采购付款信用政策，公司期后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迈科隆采购款。

4、结合关联方股权拍卖情况分析款项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关注到迈科隆相关股权拍卖情况，拍卖主体、债务事由、拍卖进展，明确股权纠纷为股东个人债务，与关联方法人主体经营资产相互独立。迈科隆目前依托自身营收、经营性现金流、在手订单具备稳定还款来源，整体正常经营。

针对2025年未公司应收迈科隆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到，应收票据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迈科隆的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为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保障债权安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豪达、宜汉正原下属分公司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普光分公司（以下简称“宜汉正原普光分公司”）自2023年起分别与迈科隆签署担保类合同，构建涵盖动产抵押、专利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的增信体系，相关主体于2025年最新签订的协议具体担保安排如下：

（1）迈科隆与嘉豪达的担保安排

动产浮动抵押：迈科隆以其现有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取得的全部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设定浮动抵押，担保范围涵盖嘉豪达对迈科隆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货款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产生的诉讼、律师、评估等全部费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抵押期间迈科隆需定期报送资产明细，接受嘉豪达监督核查，未经嘉豪达同意，不得就上述动产为第三方增设其他担保物权。

专利权质押：迈科隆以其持有的VIP板生产相关专利设定质押，债权确定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0,851,016.56元，担保范围同步覆盖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附属债权。

（2）迈科隆与宜汉正原普光分公司的担保安排

迈科隆以其自身对外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为标的设定最高额质押，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货款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宜汉正原普光分公司对质押应收账款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迈科隆对公司的抵押（质押）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影响迈科隆偿债能力的重大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事项。公司对迈科隆设置的风险管控体系，是在维护核心客户合作关系、保障产业链协同的前提下，遵循谨慎性原则采取的合理安排，既契合长期合作关系，也可有效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实现产业协同与资金安全的平衡。

（二）公司对苏州悠远集团的信用政策、回款安排、期末往来余额及期后结算情况，应收、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1、公司对苏州悠远集团的信用政策和回款安排

公司授予苏州悠远集团1-3个月滚动回款账期，结算方式为电汇或票据。公司定期向其发送对账函，核对往来账款余额，同步开展货款催收工作。通过定期对账及时确认债权金额，固化交易凭证，确保双方往来数据准确一致。苏州悠远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款项，不存在逾期情形。

2、公司对苏州悠远集团的应收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26年1-6月期后收款金额
苏州悠远集团	416.99	9,773.20	3,058.38

2025年末，公司对苏州悠远集团应收账款余额9,773.20万元。苏州悠远集团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2023年10月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19,235.24万元，截至2025年末，苏州悠远集团支付了该部分应收账款金额10,078.51万元，剩余应收账款余额9,156.73万元，该部分剩余款项仍在约定的支付期间内，不存在逾期情形。扣除该部分余额，公司对苏州悠远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616.47万元，不存在苏州悠远集团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对苏州悠远集团的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应付账款余额	2026年1-6月期后付款金额
苏州悠远集团	90天	电汇、票据	1,212.07	345.27

苏州悠远集团授予公司3个月滚动回款账期，应付账款余额1,212.07万元。公司对苏州悠远集团期后付款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偏低，系公司结合与苏州悠远集团协商沟通结果，双方既定款项计划统筹安排付款所致，付款安排符合双方合作约定。

会计师执行程序及意见：针对再升科技与迈科隆、苏州悠远集团的关联交易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1）对再升科技与迈科隆、苏州悠远集团主要交易合同、原始单据、收付款情况进行抽样检查；（2）对迈科隆、苏州悠远集团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3）对迈科隆、苏州悠远集团进行访谈，了解迈科隆、苏州悠远集团的经营情况，与再升科技的交易情况等；（4）对迈科隆的经营现场进行查看；（5）对公司与迈科隆、苏州悠远集团的主要产品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检查；（6）结合合同条款、公司与迈科隆的资金支付情况和迈科隆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检查；（7）了解检查再升科技与迈科隆、苏州悠远集团的对账、款项催收情况；（8）结合迈科隆提供给再升科技的资产抵押情况、苏州悠远的款项支付情况，对再升科技对迈科隆、苏州悠远集团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复核。

经执行前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再升科技与迈科隆、苏州悠远集团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三、关于期间费用。

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度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约2.3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明显上升。其中，销售费用5,357.42万元，同比增长22.38%，销售费用率由2024年的2.97%升至4.20%；管理费用8,720.15万元，同比微降4.64%；研发投入合计8,914.43万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1,218.94万元，较2024年的229.64万元大幅增长430.87%；财务费用1,736.29万元，同比增长45.76%，财务费用率由0.81%升至1.36%。

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同比变动原因，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背景下，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及其他涉及的主要支付对象的名称、金额及提供服务内容，说明支付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2025年度予以资本化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立项时间、研发内容及目标、项目预算、累计投入金额、资本化起始时点及判断依据，逐项说明各项目是否满足会计准则有关资本化条件的具体要求。（3）结合利息收入、利息费用及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情况，量化分析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